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6月3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董事会8名董事均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田泽新、文振富、陈志祥、关杰林、黄忠初、钟儒耀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锡元、杨汉明、李银香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候选人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汉明、李银香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锡元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

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于2020年6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核查意见详见2020年6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6月19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2020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田泽新，男，1964年6月出生，哲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兼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办公厅副主任兼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办公厅副主任、党群工作部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田泽新先生不持有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文振富，男，1961年7月出生，农学学士学位，第十、十一届湖北省委委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委员。历任国务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组组长，国家发展改革委东北振兴司司长，湖北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副主任、主任，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文振富先生不持有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除上述任

职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志祥，男，1973 年 8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武汉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毕业。历任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党委委员、副主任，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陈志祥先生不持有湖北能源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关杰林，男，1964 年 3 月出生，工学学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溪洛渡电厂厂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三峡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关杰林先生不持有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忠初，男，1969 年 5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湖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改革处处长，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

黄忠初先生不持有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钟儒耀，男，1969 年 12 月出生，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长期从事电力规划设计、工程建设、电力生产等管理工作。历任原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工程建设部综合处处长、副主任兼招标中心主任，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火电产业运营管理中心副主任、电力产业

管理部副主任等职务。现任国家能源集团国电陕西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

钟儒耀先生不持有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锡元，男，1962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

李锡元先生不持有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锡元先生尚未取得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李锡元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杨汉明，男，1963年10月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师、教代会主任，兼任广济药业独立董事，湖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杨汉明先生不持有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银香，女，1969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教授。现任湖北工业大学会计专业教师，兼任湖北亿钧耀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银香女士不持有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